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30日
北市士民字第091339486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6日
北市士民字第09332278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 日
北市士民字第09433220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
北市士民字第09733633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
北市士民字第09831948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北市士民字第09930729200號函修正
（防救組合併治安組為防救治安組）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北市士民字第10030789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北市士民字第10030458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北市士民字第10233074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330411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士民字第10430664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53036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北市士民字第10531701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北市士民字第10630236700號函修正
（防救治安組修正為防救組）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北市士民字第10760020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北市士民字第10860018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北市士民字第10960009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士民字第11060016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北市士民字第111600004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北市士民字第11260003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北市士民字第11360001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北市士民字第1136002175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昇防救災作業效率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災害防救法。

3.2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3.6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4.2新聞聯繫人由各區公所派遣人員擔任及輪值。

4.3憲兵202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5.0 職掌：

5.1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

5.1.1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5.1.2災民疏散事項。

5.1.3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災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災情統計、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5.1.4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及緊急救難、救急事項。

5.1.5衛星通訊設備之架設、指揮官勘災車輛及通訊人員之派遣等聯繫工作。

5.1.6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5.1.7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6.0 作業程序（附件7.1)：

6.1災前準備事宜：

6.1.0應蒐集備用之定型新聞稿備用，俾利災時提供傳播媒體宣導使用。

6.1.1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6.1.2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區民防範。

6.1.3協助危險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緊急疏散通知。

6.1.4公布各區防救機關及預定開設緊急安置處所聯絡電話。

6.1.5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6.1.6於防汛期前，請各組協助防救組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交送區公所彙整；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7.8）。

6.2災害發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6.2.0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且北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6.2.1各編組區分兩班輪值，於接獲通報，各防救編組單位人員，立即停止一切差假，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值勤；若因災害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

6.2.2各編組人員依規定時間簽到、簽退（附件7.2、7.3、7.4）及機具報到表（附件7.5），完成後，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6.2.3召開工作會報（附件7.6），指示幕僚作業組協助紀錄各組整備情形及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2.4利用消防、救災或其他車輛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附件7.7）通知其配合疏散。

6.2.5如接獲民眾及各組通報災情，立即鍵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為緊急之處置。

6.2.6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應立即通報區級指揮官、權責單位及市災害應變中心。

6.2.7.0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7.13）警示。

6.2.7.1消防單位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進行順序執行搶救任務。

6.2.7.2搶救能量不足時，申請跨區支援，仍有不足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聯繫民間單位支援。

6.2.7.3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區指揮官應立即指示組長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申請直升機救援。

6.2.7.4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附件7.10），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7.5於重大災害發生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時，前往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並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或消防局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隨時將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與民眾攸關之重要資訊（如疏散轉運地點、慈善團體救災行為之報導、災區或緊急安置所新聞現

場之處理情形)，通傳給各傳播媒體或定期召開新聞說明會。

6.2.8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防救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6.2.9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附件7.12)，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附件7.12)。

6.2.10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2次災害發生。

6.2.11協助幕僚作業組彙整搶救災情，填寫各項災情清冊（傷亡、失蹤、重傷、輕傷、 受困及疏散、災民收容、房屋全倒、半倒)(附件7.11)，並傳達指揮官之指示後，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6.2.12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始得離去。

6.3災後復原階段：

6.3.0檢討搶救災情況或缺失及彙整動員人力、機具狀況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救災報告。

6.3.1區公所新聞聯繫人於災後復原階段，仍應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資料，對災後廢棄物清理民眾配合事項之宣導及救濟原則之公布及說明。

7.0 附件：

7.1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7.2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4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5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7.6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7.7緊急通知書

7.8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7.9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7.10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7.11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7.12臺北市○○區（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7.13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附件7.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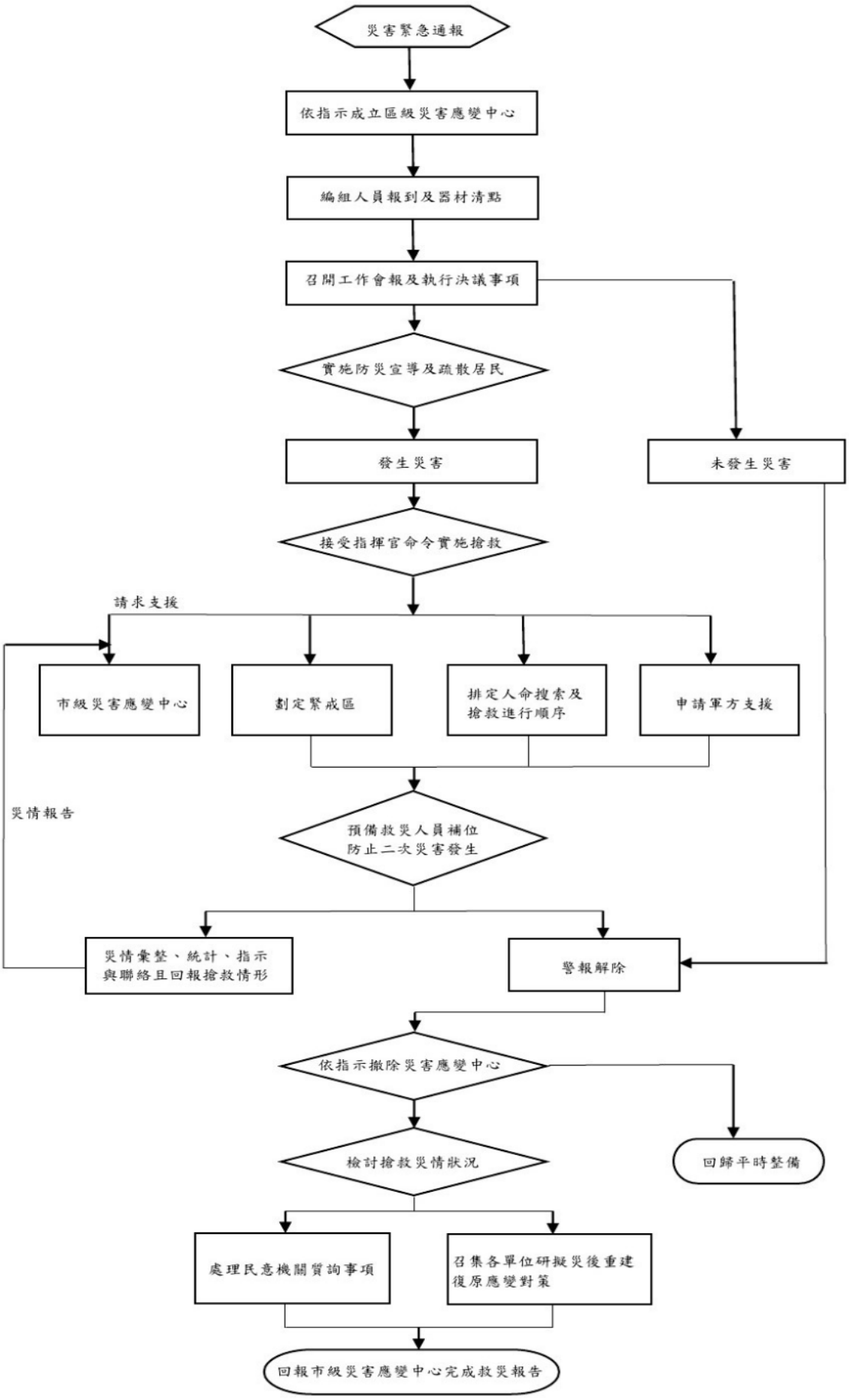

附件7.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
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7.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區災害應變中心	區指揮官	○○區公所區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防救組	組長	消防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治安交通組	組長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環保組	組長	○○區清潔隊分隊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7.4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 ○○）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編組名稱：　　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附件7.5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7.6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2、地點：
3、主持人：指揮官
4、參加人員：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全體人員（如簽到表）
5、主持人致詞：
6、各任務編組報告：

7、主席裁（指）示：

8、散會。

附件7.7

緊急通知書(範例)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緊急安置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緊急安置所（　　學校　　路（街）　　號）。

2.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

附件7.8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防救組	2.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區公所	
	2.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區公所	
	2.3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有＿＿部	□無、□故障有＿＿部 說明：			消防中隊、區公所	
	2.4照相機	□有＿＿部	□無、□故障有＿＿部 說明：			消防中隊、區公所	
	2.5緊急醫療體系聯絡事宜	□有	□無 說明：			區健康服務中心	
	2.6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2.6.1警戒告示牌（告示）	□有	□無			區公所	
	2.6.2緊急疏散通知單	□有	□無			區公所	
	2.6.3居民通行證（人、車）	□有	□無			區公所	
	2.6.4保全住戶名冊	□有	□無			區公所	
	2.7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正常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	
	2.8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正常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文書表件						
	2.9.1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2災情彙計總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3災情處理彙報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4災害緊急通報表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9.5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警戒域圖）、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解除警戒域圖）	□有	□無			區公所	
	2.9.6警戒管制區公告	□有	□無			區公所	
	2.9.7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單	□有	□無			區公所	
	2.9.8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9轄區災情清冊	□有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
	2.9.10大事紀要表	□有	□無			區公所	

附件7.9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編號：	區編號：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路樹災情 □廣告招牌災情 □道路、隧道災情 □橋梁災情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積淹水災情 □土石災情□建物毀損 □水利設施災害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車輛及交通事故 □環境汙染 □火災 □其他災情，如：** **□受傷： 人 □死亡： 人 □失蹤： 人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防救組 □醫護組 □治安交通組 □搶修組 □環保組 □救濟組 □收容組 □自來水組 □勘查組 □總務組 **□其他，如**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非重複案件**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已處理 □已輸入電腦				
批示					

填表說明： 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1式2份）。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附件7.10

臺北市○○區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7.1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種類：□死亡 □失蹤 □受傷 □受困及疏散 □房屋毀損 □災民收容
依類別分別造報

里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時間	處理情形	備註

附件7.12

<table>
<tr><td colspan="8">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年　月　日</td></tr>
<tr><td>災害地點</td><td>支援起迄時間</td><td>支援項目</td><td>支援兵力數量</td><td>支援車輛機具數量</td><td>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td><td>受理報到人員電話</td><td>備考</td></tr>
<tr><td>○○區○里○路一帶</td><td>○月○日○時○分至○月○時○分止</td><td>環境清理</td><td>○○名</td><td>1.卡車○輛
2.抽水機○部
3.小山貓○輛</td><td>1.時間：○月○日○時○分
2.地點：○○區○里○路○號○○○</td><td>○○○
課長
09○○○○</td><td>範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　　）區災害應變中心</td><td colspan="5">承辦人：　　科（課）長：　　區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td><td colspan="5">承辦人：　　科（課）長：　　市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7">1、 為能有效減少災害所造成損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可能發生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評估所需申請之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並於支援報到前一日15時前填妥本表並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傳真電話：8786-3106；聯絡專線87863060或87863119轉8541）彙辦。
2、 各區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td></tr>
</table>

附件7.13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警戒區內，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

建物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鄰路（街）段　巷　　弄　　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2.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　　區域範圍警戒區，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3.持有通行證件者，除緊急狀況排除外，亦不得隨意進入。

市 長 蔣 萬 安(簽字章)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